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闲置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改善财务状况，进一步集中资源做好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将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公司拥有的位于广州开发区科丰路 2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建筑物，起拍价格不低于评估值，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闲置资产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资产，还没有具体交易对方，能否拍卖成交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概述

权证号	面积/数量 (m ²)	终止日期	账面净值(元)	评估价值(元)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6915号	52941.06	2056年8月8日	85,299,093.35	308,106,200

2、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资产评估”)对本次拟出售的房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9]第Z0366号)。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20日，上述房产评估值为308,106,200元。鉴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拟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拍卖转让上述产权，起拍价格不低于评估值。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拍卖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后续进展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上述资产，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通过公开拍卖确定。公司将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转让协议。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暂无合同或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优化和盘活存量资产的需要，公司拟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拍卖出售上述房产。若本次拍卖成交，扣除相关

税费，公司可以实现一定的资产处置收益，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由于交易是否成交及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产生实际成交价格后方可确定（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对该事项进行持续披露。

六、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转让是以独立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保证了交易的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资产转让的起拍价以其评估价为基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建筑物等闲置资产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标的资产。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